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 9 屆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30 日（二）9：30~11：00

地 點：本府 2 樓東北區社會局 205 會議室

主 席：社會局徐副局長月美

出席者：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籌備會議）紀錄。

與會者發言摘述：

黃委員馨慧	1. 會議資料第 14-23 頁，為達成本組任務，各局處提出諸多執行策略，惟執行情形如何，是否應有所追蹤？ 2. 會議資料第 9-13 頁，第一次會議決議的共通性原則提到應呈現百分比，然而仍有些數據未提供百分比。
社會局 杜科長慈容	會議資料第 14-23 頁的內容是各局處就其業務範圍挑出可達成本組任務的方案或策略所彙整的結果，因內容眾多，為聚焦及找出亮點，本組日前已開會重新架構及整理，其內容如本次會議討論案 1 所示，俟會議討論及確認後，各局處將據以辦理並定期回報執行成果。
主席 徐副局長	1. 會議資料第 9-13 頁已是會後重新修改的內容，惟仍有缺漏，請幕僚單位下次注意，讓統計資料更細緻。 2. 有關各局處所提策略執行情形，為有效管考，後續請分階段定期回報執行成果。

決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本分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	第 9 屆第 2 次分組會議決議	列管情形
籌備提案二	<p>案由：回顧本組現有辦理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業務之成果。</p> <p>決議： <b>(籌備提案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請教育局補充「失親家庭輔導專案」之性別統計或成果分析等資料，另若有其他與家庭、婚姻議題相關之方案成果，亦請提供。</li> <li>2、建請研考會於 102 年度完成的「友善生養環境之研究」可提供給本組參考。</li> <li>3、建議地政局未來可加入「世代」的變項，分析不同性別繼承不動產的情況。</li> <li>4、建請原民會補充相關統計數據。</li> <li>5、建請民政局補充男女嬰出生的性別比，並分析自宣導不做新生兒性別篩檢之後的數據變化；另為鼓勵青年成家，若有相關措施或成果亦請補充。</li> <li>6、上述成果補充資料請於 2/27 (四) 前提供社會局彙整。</li> </ol> <p><b>(9-1 報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針對有生育意願卻不孕的女性，建議可將以下議題提至女委會大會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u>假期</u>：因未生育則無法使用產假、育嬰假等相關假別，故在治療不孕症的過程中僅能使用其他假別，據此，是否能將生育相關假別合併，讓有需求的女性彈性運用值得思考。</li> <li>(二) <u>費用</u>：雖然治療不孕症或人工受孕的費用很高，然而越年輕治療之成功率越高，因此提供相關補助仍有其必要性與效益，建議可嘗試規劃。</li> </ol> </li> <li>二、請研考會於下次會議中針對「友善生養環境之研究」進行報告。</li> </ol>	秘書單位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 9-1 分組會議報告案二，為治療不孕症可使用之假別及費用補助的討論，因中央刻正研議，故暫不提報女委會大會。</li> <li>二、「友善生養環境之研究」併本次會議報告案 3 進行簡報。</li> </ol>	解除列管

### 報告案 3、「友善生養環境之研究」簡報。

報告單位：研考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覃代理委員 玉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爺奶津貼發放的評估為何？尚未看到相關性別統計，例如主要照顧者是男性還是女性多？此津貼是否確能鼓勵男性投入育兒工作？我們基金會遇到的案例為，父母因忙於工作而將孩子托給奶奶或外婆照顧，但這經常成為家庭衝突的來源，因此我們認為此政策應重新檢討，倘若要發放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因應此狀況？</li><li>2. 有關托育費用，在報告中反映家長認為托育費用高昂，台中市已針對保母費用定價，台北市是否有對策？</li><li>3. 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的部分，因百年結婚潮，許多婦女懷孕後頻頻致電基金會詢問懷孕歧視的相關問題，我們發現企業文化對懷孕婦女仍不友善，因此想了解市府是否有實際的作為？</li><li>4. 有關人工生殖的部分，市府是否有評估潛在需求？</li></ol>
黃委員馨慧	<p>這份研究提供了許多寶貴的建議，許多部分市府已在執行，惟執行情形如何應持續追蹤，此外，其他一些重要的議題，包括本組 103-104 年執行策略所列的項目，雖然沒有在此研究中被關注及呈現，不曉得未來是否有其他研究案能納入討論以供後續參酌。</p>
主席 徐副局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研考會的研究是 101-102 年進行，本組是在 103 年 3 月成立，本組所列的執行策略在今年 3 月之後，因此研究案的內容與本組規劃的執行策略有時間上的落差，不過友善生養環境與本組多元友善幸福家庭的願景相合，因此研考會未來如何管考可再研究。</li><li>2. 企業的夥伴關係與社會責任相當重要，但勞動局並不在本組，而是在就業、經濟與福利組，因此有關企業、職場歧視的部分，建議可在該組討論。</li></ol>

<p>研考會 黃專委宏光</p>	<p>研考會在 101 年時因考量市府推動一系列友善生養的政策，為了解各項政策的執行情形故進行了此研究案，研究目的及研討範圍是以當初政策執行的面向為主，因此會與現況有些落差。其實研考會進行的任何研究案都可視為帶頭作用，政策細節應如何調整仍需各局處落實，因研考會的經費也有限，可能無法針對同樣主題不斷研究與追蹤，不過當各局處推出包裹性的政策，研考會也會納入府管。</p>
<p>社會局 杜科長慈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爺奶津貼，應是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此由中央統一規劃，並非台北市獨有。許多顧孫的長輩為領取補助，接受保母 126 小時的訓練，取得保母資格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中央刻正檢討在 12 月 1 日保母登記制後，爺奶照顧孫子無須登記無法管理。</li> <li>2. 中央 9 月 15 日公告「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要求各縣市政府要分區定期公告收費情形及訂定退費基準與項目，並未要求定價。目前中央亦委託中正大學的老師進行研究，俟研究成果出爐本局也會再研議。</li> <li>3.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已於明年規劃幸福企業獎，鼓勵企業創造友善職場環境；消除就業歧視、懷孕歧視也是該組明年的亮點。</li> </ol>

決議：有關本研究及委員的建議，未來將再繼續努力。

##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 1、有關本組亮點策略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局

與會者發言內容摘錄於「附件—亮點策略表」中。

**決議：**

- 一、 請衛生局先提供男性陪同產檢的數據（可區分日間、夜間、假日），或男性陪同進入產房的數據，以及宣導男性參與育兒工作的相關數據、成果或未來規劃。
- 二、 請各局處於「執行策略」的欄位（第 1 欄），以條列式的方式寫出具體作法。（補充說明：幕僚單位已修改完社會局的部分，各局處可當範例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00**